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3,918,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247%）的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879,622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关于计划减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北大医疗拟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北大医疗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918,175	10.72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由新设立的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方正集团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70,328,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0%），并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4、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6、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因方正集团重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方正集团曾间接控制公司，北大医疗受新方正集团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北大医疗作为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22年12月21日起的18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北大医疗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医疗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规定

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大医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北大医疗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北大医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北大医疗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大医疗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